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中医院的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二十九批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06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氧化氮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362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59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-05-06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注册于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8 号的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,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200675472233J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362.03 万元,资产总额 35359.97 万元,从业人数 122 人,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。

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